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书文号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4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与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并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结算方式，履行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含开立和背书转让）支付，由财务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每月填写《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置换申请单》，由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按月编制《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置换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等资料，于次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邮件发送给保荐人、证券投资部。经保荐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置换申请，监管银行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管，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合理优化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 马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书文号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4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并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结算方式，履行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含开立和背书转让）支付，由财务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每月填写《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置换申请单》，由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按月编制《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置换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等资料，于次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邮件发送给保荐人、证券投资部。经保荐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置换申请，监管银行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管，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合理优化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杰新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书文号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4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与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永杰铝业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公司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永杰铝业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永杰铝业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一次或分次提供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不计息。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4566227J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69,000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高强度、高精度铝合金板（硬铝镁合金中厚板、铝镁合金带（罐料）、PS板CTP、亲水铝箔、铝箔、彩色铝合金卷）		
主营业务情况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制造中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2,521.74	224,708.96
	净资产（万元）	133,369.39	119,091.52
	营业收入（万元）	297,642.61	486,814.75
	净利润（万元）	14,037.54	18,733.43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永杰新材	100%	

（三）本次提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 马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1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金额
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	135692535359	一般户	4,408.00
2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0007110208	一般户	291.76
3		农业银行师宗县支行	24049301040022282	一般户	69.84
合计					4,769.60

二、冻结原因

上述三笔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第一笔涉及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以4,408万元为限，对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营业部账户中的存款予以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8）。第二笔涉及红河州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红河景祥砂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8）中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第三笔为呈贡区人民法院进行的冻结，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呈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冻结部分资金所涉及的账户，不属于公司基本户，也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本次公司所冻结的资金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9%。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1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贵州金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诉金额共计1,417.78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的两起诉讼。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公告形式向被告送出了《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该诉讼将于2025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诉讼一：2013年公司与被告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就金沙县新城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中分带）项目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从业主方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工程变更和工程奖励金额）6.67%的利润额。被告承诺管理好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自愿负责和承担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被告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的，不足部分金额由被告承担和补足，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公司可在应付被告的任何款项或被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现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依双方协议约定，经公司核查，被告应支付公司832.16万元。

诉讼二：2013年公司与被告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就金沙县新城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边分带）项目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保证公司实现从业主方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工程变更和工程奖励金额）即工程竣工后经业主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金额20.28%的利润额。被告承诺管理好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自愿负责和承担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被告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的，不足部分金额由被告承担和补足，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公司可在应付被告的任何款项或被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2018年8月公司与被告就金沙项目情况进行沟通，被告承诺将承担审计金额审减率超过10%的部分的5%的费用。现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依双方协议约定，经公司核查，被告应支付公司557.52万元。

3.原告的诉讼请求

诉讼一：（1）判令被告支付公司合同款项832.1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合同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基础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4月23日为16.83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二：（1）判令被告支付公司合同款项557.5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合同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基础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4月23日为11.27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红河州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2.91万元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经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账户232.91万元资金。	法院未进行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红河景祥砂浆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3万元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经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账户58.83万元资金。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308.11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3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7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805名，代表股份数量629,393,8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167,779股的31.201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量588,056,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4名，代表股份数量520,100,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37%；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67,955,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3.368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2,799人，代表股份数量41,337,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9,859,932	97.9378%	10,985,775	1.9567%	592,310	0.1055%
H股股东	59,042,418	86.8835%	8,875,326	13.0604%	38,120	0.0561%
全体股东	608,902,350	96.7442%	19,861,101	3.1556%	630,430	0.100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9,678,152	99.6865%	1,292,035	0.2301%	467,830	0.0833%
H股股东	67,888,224	99.9005%	49,120	0.0723%	18,520	0.0273%
全体股东	627,566,376	99.7096%	1,341,155	0.2131%	486,350	0.0773%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李承霖先生、熊剑浪先生、徐建华先生和欧阳明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9,306,974	95.0839%	1,435,305	3.4720%	596,953	1.4440%
H股股东	67,868,484	99.8714%	49,120	0.0723%	38,260	0.0563%
全体股东	107,175,458	98.0606%	1,484,425	1.3582%	635,213	0.581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06,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39%；反对1,43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0%；弃权596,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0%。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8,963,820	99.5593%	1,913,507	0.3408%	560,690	0.0999%
H股股东	67,888,084	99.9003%	49,120	0.0723%	18,660	0.0275%
全体股东	626,851,904	99.5961%	1,962,627	0.3118%	579,350	0.092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86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49%；反对1,91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8%；弃权56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7,812,811	99.3543%	3,064,396	0.5458%	560,810	0.0999%
H股股东	67,165,655	98.8372%	771,549	1.1354%	18,660	0.0275%
全体股东	624,978,466	99.2985%	3,835,945	0.6095%	579,470	0.0921%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71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06%；反对3,06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8%；弃权56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6%。

6、审议通过《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邓招男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8,762,040	99.5234%	2,130,884	0.3795%	545,093	0.0971%
H股股东	67,888,224	99.9005%	49,120	0.0723%	18,520	0.0273%
全体股东	626,650,264	99.5641%	2,180,004	0.3464%	563,613	0.089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66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68%；反对2,13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6%；弃权545,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